

采购人（甲方）：余姚市四明山革命烈士纪念碑管理所

中标人（乙方）：宁波恒拓物联网有限公司

根据四明山革命烈士事迹陈列馆多媒体硬件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方经过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四明山革命烈士事迹陈列馆多媒体硬件设备采的中标人， 经双方协商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内容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一、序厅							
1	强力巨彩 P1.5 高效节能 LED 屏 幕	P1.5	19.3536	m²	8800	170311	
2	卡莱特	控制系统	55	套	120	6600	
3	卡莱特	发送系统	1	台	2000	2000	
4	宏硕	控制主机	1	套	5000	5000	
5	钢结构	定制	19.35	m²	800	15480	
6	惠声音箱系统	VS-10T	1	套	5000	5000	带功 放
7	PLC 智能控制	定制	1	套	3000	3000	
8	配电系统	定制	1	套	3000	3000	
9	控制电源	定制	95	台	100	9500	
10	线材辅材	定制	1	套	3000	3000	
	小计 1					222891. 7	
二、相公殿战斗							
1	台达丽讯高清激 光投影机	RU75953	2	台	37000	74000	
2	短焦镜头	定制	2	个	2000	4000	
3	投影机吊架	定制	2	副	200	400	
4	融合服务器	工控定制	1	台	5000	5000	
5	惠声音箱系统	VS-10T	1	套	5000	5000	带功 放
6	绿联	高清网传	2	套	500	1000	
7	星际	32 寸触摸一体机	1	台	6800	6800	

	小计 2						105200	
三、狮子山战斗								
1	台达丽讯高清激光投影机	RU75953	2	台	37000	74000		
2	短焦镜头	定制	2	个	2000	4000		
3	投影机吊架	定制	2	副	200	400		
4	融合服务器	工控定制	1	台	5000	5000		
5	惠声音箱系统	VS-10T	1	套	5000	5000	带功放	
6	绿联	高清网传	2	套	500	1000		
	小计 3						89400	
四、电子地图								
1	强力巨彩 P1.5 高效节能 LED 屏幕	P1.5	3.07	m²	8800	27016		
2	卡莱特	控制系统	8	套	120	960		
3	卡莱特	发送系统	1	台	2000	2000		
4	宏硕	控制主机	1	套	5000	5000		
5	钢结构	定制	3.07	m²	800	2456		
6	惠声音箱系统	VS-10T	1	套	5000	5000	带功放	
7	PLC 智能控制	定制	1	套	3000	3000		
8	配电系统	定制	1	套	3000	3000		
9	控制电源	定制	15	台	100	1500		
10	线材辅材	定制	1	套	3000	3000		
11	星际	32 寸触摸一体机	1	台	6800	6800		
	小计 4						59732	
五、多媒体互动墙								
1	星际	46 寸拼接屏	15	台	8800	132000		
2	落地型支架	定制	15	套	800	12000		

3	拼接处理器	定制	1	台	5000	5000	
4	线材及附件	定制	15	套	1000	15000	
5	华硕	控制服务器	1	台	8000	8000	
6	惠声音响系统	VS-10T	1	套	5000	5000	带功放
7	红外触摸框	定制	1	套	10000	0000	
	小计 5					187000	
六、电子留言屏							
1	星际	55 寸触摸一体机	1	台	9600	9600	
	小计 6					9600	
七、中控机房							
1	交换机	ZXR10 5260-28TD	1	台	2000	2000	
2	中兴 AC 管理器	ZXWT ISG AC881	1	台	3000	3000	
3	中兴无线路由器	ISG-1800-2S-AC	1	台	2500	2500	
4	中兴 POE 交换机	ZXR10 5260-28PD	1	台	3200	3200	
5	中兴无线 AP	ZXWT AP5222	12	个	1000	12000	
6	平板电脑	平板电脑	1	台	5000	5000	
7	机柜	定制	3	台	2500	7500	
8	飞利浦	中控显示器	1	台	1000	1000	
9	工控	中控主机	1	台	5000	5000	
	小计 7					41200	
	合计：小计 1+小计 2+小计 3+小计 4+小计 5+小计 6+小计 7					706023	
合计金额大写：柒拾万陆仟零贰拾叁元							

二、项目实施要求

1、交货时间：与陈列馆改造完成时间同步（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集成等，且验收合格）。

2、文档资料：根据采购人和项目监理要求，及时提交项目的施工设计方案、施工图纸、

安装文档、测试文档、设备使用说明书、培训文档、运维文档、项目管理文档等。

3、项目组织及人员配备要求

(1)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要有项目管理组织、项目管理计划、项目进度计划、项目验收计划等方案，确保工程实施质量。

(2) 中标人成立包括一名专职项目经理在内的商务与技术支持小组，负责对参与项目实施的各方技术人员进行产品、技术培训，提供项目整体实施和试点工作的技术方案，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全方位配合采购人实施进度和质量要求。

(3) 对上述安排人员应列出详细实施计划，包括人员姓名、经验、学历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

4、保密要求：中标人应保证严守在履行本合同中以任何方式知悉采购人的商业、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及技术信息，不得泄露、不正当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

5、安全要求

中标人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合同期内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6、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以及其中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指控。货物应是全新合格产品。

2) 设备安装（包括所使用的设备、材料、布线方法、安装工艺、调试开通等）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法规和规范要求。

3) 在项目实施中应做好对其他设施的保护，凡造成其它设施、设备及装潢损坏的，一律由中标人负责赔偿，投标文件内应作出相应的承诺。

三、质保期及质量保证

1、质保期

质保期三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三年）。质保期间中标人应免费提供设备内嵌软件、产品操作系统、第三方采购软件和应用软件的升级更新服务。

2. 质量保证

1) 所投产品及主要部件均须为非停产设备；

2) 所投产品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合格的原产地产品，未曾开箱使用；

四、售后服务及考核要求

1. 售后服务

(1) 确保全年每天 24 小时设有报修电话, 确保 1 小时内予以响应反馈,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24 小时恢复正常运行; 如遇问题不能在现场立刻解决, 将采取积极措施首先确保设备能够运行, 包括更换必要的软硬件。

(2) 在 24 小时内修复, 24 小时内未能修复货物的情况下, 要求为采购人免费提供备用货物。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违约罚则

在建设期内, 中标人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 造成不能按时完成设备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则中标人按每延期一天向采购人支付 1000 元标准支付违约金, 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相关费用采购人可从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七、验收要求

必须按照按照余姚市财政局(余财行(2022)85)《关于印发(余姚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规定组织验收。

(1) 初验: 由采购人、监理和中标人组成初验小组, 对项目各项工作进行全面检查, 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最终验收: 试运行合格后,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项目进行检测, 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有第三方检测需在检测合格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八、履约保证金

乙方提交合同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之前支付给甲方。履行完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无息退还。

九、付款方式和要求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办理合同总价 40% 的预付款结算手续, 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银行、保险等机构出具的与预付款等额的担保函(在签订合同时, 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最终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的 60%。

十、税金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灭、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余姚市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23 年 1 月 18 日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乙方: 宁波恒拓物联网有限公司

地址: 余姚市丰南路 17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23 年 1 月 18 日

电 话: 13486660930

传 真:

开户银行: